

赫爾巴特 教育思想之研究

詹棟樑 編著



教育叢書 14

教育叢書14

赫爾巴特教育思想之研究

詹棟樑 編著

水牛出版社 印行

赫爾巴特教育思想之研究 教育叢書 14

編 著 者：詹 棟 樂
發 行 人：彭 誠 晃
出 版 者：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135 號 2 樓
電 話：3410275•3215644
郵政劃撥 0013932-1 號
再 版：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

【登記證】 局版台字第 0628 號

◀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

前　　言

十八世紀是「德意志觀念主義」盛行的時代，思想家輩出，哲學思想如日中天，達到了巔峯狀態。赫爾巴特，這位德國偉大的哲學家、教育思想家，便是這些思想家中的傑出人物之一。他在思想界贏得了崇高的榮譽，他生前所受的尊敬與推崇，足以傲視思想界。雖然他死後，被人們遺忘一段時期，但是當他的思想再被發掘出來時，却在教育界掀起了赫爾巴特運動的浪潮，無論在歐洲、在美洲、在亞洲、在澳洲，都受了他思想的影響。因此許多教育家致力於赫氏教育思想的研究，想吸取他思想的精華。

赫氏的思想能有這樣大的魅力，無可否認地，是有其豐富的內涵、高超的見解、和實用的價值，教育家們才會受吸引而不斷地去研究它。國外研究赫氏教育思想的著作，可以說汗牛充棟，而國內研究赫氏教育思想的著作，寥若晨星，除了在教育史中有些零碎的資料外，其他再難以找到有關於赫氏教育思想研究的專門著作。由於這原因，本文即在將赫氏教育思想作一綜合性的研究，期能對其思想有概括性的認識。

本文研究的方法，係基於教育學術的立場，對於有關赫氏的著作，首先力求了解，再參照其

他有關於研究赫氏的著作，加以比較研究，然後兼採分析與歸納的方法，整理其思想，並加入筆者之管見，撰寫而成。有關於赫氏的著作，在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方面，皆採德文原著的第一手資料，以免經過多手的翻譯而失其真實性；有關於研究赫氏的著作，則來自英文與中文。

教育思想的研究，力求深入、公正、客觀，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況且許多教育學者的立場不同、研究的觀點不同、見解不同，以至於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從許多學者研究赫氏的有關著作當中，便會發現這種情形。因此筆者在下筆之前，每每深思，希望能儘量達到深入、公正、客觀的境地。

本論文共分七章，第一章為緒論，先敘述赫氏的生平、著作、在教育史上所處的地位、和思想淵源，冀能對赫氏教育思想有一概略的認識。赫氏認為教育的目的和方法植於倫理學和心理學兩大基礎上。所以第二章論述教育目的，赫氏認為教育目的之歸趨為道德，而道德是意志的原則與實現，然後再論及陶冶、道德趣味等，重點放在道德之個人及社會的五大觀念，因為這是赫氏「普通實踐哲學」的重心。第三章論述教育方法，說明赫氏教育之心理學的基礎，對於心理學的基本概念，對心能說的批評，及其心理學的重要特色：機械論、主知主義、表象、統覺、經驗心理學與理性心理學等加以闡述。尤其是表象，成為赫氏心理學的基本理論。第四章與第五章為赫氏「普通教育學」的主要內容，因字數較多，所以分為兩章。第四章論述教學，赫氏的教育性教

學，兼重知識與道德，再論及興趣、教材教法、教學步驟。其中興趣和教學步驟是赫氏著名的理論。第五章是管理與訓練，論及管理的目的、原則；訓練的目的，與意志的關係、實施，並將兩者作比較。蓋管理在於維持秩序，而訓練在於品格的直接形成。第六章是赫爾巴特運動和影響，說明赫氏的教育思想在歐、美、亞、澳所掀起的浪潮，及所發生的影響。第七章是結論，論述赫氏教育思想的特質、價值，並予以批評。

筆者才疏學淺，再加上資料短缺，疏漏錯誤，在所難免，敬請教育界先進惠予指正，是所至祈！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赫爾巴特之生平	一
第二節 赫爾巴特之著作	九
第三節 赫爾巴特在教育史上所處之地位	一三
第四節 赫爾巴特之思想淵源	一八
第一章 教育目的——道德	
第一節 教育目的之歸趨爲道德	一五
第二節 倫理學的理論基礎	一八
第三節 道德是意志的原則與實現	二二

第四節 陶冶.....	三五
第五節 道德趣味.....	三八
第六節 道德之個人五大觀念.....	四二
第七節 道德之社會五大觀念.....	六一
第八節 道德文化.....	六六
第三章 教育方法——心理學的基礎	
第一節 教育之心理學的基礎.....	七五
第二節 心理學的理論基礎.....	七八
第三節 赫氏對心理學及心之基本概念.....	八五
第四節 心理學之機械論及主知主義.....	八九
第五節 對心能說之批評.....	九三
第六節 表象.....	九八
第七節 統覺.....	一一六
第八節 經驗心理學與理性心理學.....	一一〇
第四章 教育學之主要內容（上）——教學	

第一節 教學爲教育之重心	一三三
第二節 道德教學與知識教學	一三七
第三節 興趣	一四〇
第四節 教材	一五四
第五節 教法	一五九
第六節 教學步驟	一六二
第五章 教育學之主要內容（下）——管理與訓練	
第一節 管理的目的	一七七
第二節 管理的原則	一八〇
第三節 訓練的目的	一八八
第四節 訓練與意志	一九一
第五節 訓練的實施	一九八
第六節 管理與訓練的比較	二〇一
第六章 赫爾巴特運動和影響	
第一節 在歐洲之赫爾巴特運動	二〇九

第二節 在美洲之赫爾巴特運動	一一一八
第三節 在亞澳之赫爾巴特運動	一一三一
第四節 影響	一一三三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赫爾巴特教育思想之特質	一一三七
第二節 赫爾巴特教育思想之價值	一一四一
第三節 對赫爾巴特教育思想之批評	一一四八
參考書目	一四五四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赫爾巴特之生平

赫爾巴特之全名爲約翰·弗立德利希·赫爾巴特 (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 於一七七六年五月四日生於德國之奧登堡 (Oldenburg) , 家庭環境甚佳。祖父曾任本地文科中學校長 , 父親則爲法界聞人 , 曾任法律顧問 (Rechtsrat) 和政府之顧問 (Regierungsrat) , 母親是一位很有才幹的人 , 正因爲母親才氣煥發 , 而導致父母親感情不融洽 , 後來他們竟離婚了 (註一) 。他母親於一八〇一年離婚後遷居巴黎 , 兩年後死於巴黎。

赫氏幼年因被開水燙傷 , 而成爲體弱多病的兒童 , 因此耽誤入學的機會 , 學齡仍留在家裡 , 再加上父母親之不睦 , 因而造成在幼年時代鬱鬱寡歡的性格。他在十二歲以前 , 受教於有才幹的母親 , 故早期接受的是督導嚴格的家庭教育。雖然由於體弱及眼疾的困擾 , 而喪失了與其他學齡兒童同時進公立學校 , 接受正式教育的機會 , 但是他是一個早熟的兒童 , 愛好希臘文、數學、與形而上學 , 於十一歲開始學邏輯學 , 他的兒童時代與後來的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很相像，因為彌爾亦是早年喜歡邏輯學。赫氏亦頗具有音樂的才華及對音樂的熱愛，音樂曾影響其一生之思想與生活，此可從他晚年所發表之有關心理學及美學的著作，每喜以和聲學為例而得到證明。音樂使他改變了幼年時代的性格，並且啟迪了他在學術思想的靈感，使他有所成就。

十一歲他入家鄉之高級中學 (Gymnasium)，對於哲學逐漸發生興趣，在十四歲時首次發表有關人類意志自由之論文。十六歲時對於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之哲學發生興趣。在奧登堡的高級中學，他度過了六年的時光，於一七九三年，十七歲的時候，在畢業典禮中，發表了顯係受康德道德哲學影響之祝賀演說：「一些有關於招致國家內道德之向上與墮落之一般原因」 (Etwas über die allgemeinen Ursachen, welche in Staaten den Wachstum und den Verfall der Moralität bewirken) 而大受好評。畢業當年，即一七九四年，年僅十八歲的他，就以拉丁語發表「關於西塞羅 (Cicero) 與康德之最高善及其實踐哲學之原理」的畢業演說，並因之而聲名大噪。他在高級中學時就啟發了對哲學研究的興趣。

父母往往以自己之所學所長，而希望子女繼承下來，所謂「克紹箕裘」常常是父母的願望。赫爾巴特的父親也循着這傳統，要赫爾巴特學法律，也跟他一樣，將來成爲律師或法學家。一七九四年夏天中學畢業後，於同年秋天，遵從父志入耶那 (Jena) 大學攻讀法律。他對法律實在

沒有興趣，而一心一意想攻讀哲學，然其雙親以「學哲學無法賴以爲生」的功利思想阻止他。他當時之主要興趣係在哲學方面，因受了雙親意願左右，而不得不以「哲學、文學、數學實爲研究法學之基礎」爲藉口，而暗中繼續其哲學之鑽研。當時之耶那大學爲德意志之哲學與藝術等精神生活的中心，赫赫有名的哲學講座菲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正任教於此與當時在寇尼斯堡（Konigsberg）大學任哲學講座的康德¹，同時囊括東西普魯士的哲學寶座。他做了菲希特的及門弟子，受到菲氏思想浸漲涵濡，故其思想受菲氏思想影響頗深。他首先很崇拜菲希特，後來又反對菲希特，其思想的構組逐漸脫離菲希特的路線，而建立了自己獨立的思想。他就讀於耶那大學時，當時新人文主義派提倡希臘文學，他也受着很深的影響。並對於歷史和數學之研究有極濃厚的興趣。在耶那大學，他渡過了三年的時光，對於他的哲學思想有很大的影響。

一七九七年他離開耶那大學，這是他從哲學轉入教育學的起點。他離開耶那大學後，便到瑞士，做因特拉肯（Interlaken）之總督許泰格（Landvogt M. von Steiger）的私人家庭教師。他以爲要求真正的了解教育心理學，與其研究大群的兒童，只能有一點簡略的認識，莫如對於極少數兒童的心靈發展，作一種長久而深切的研究。因此，當許泰格總督徵求私人家庭教師時，經友人及母親之慇懃，而欣然去應徵。赫氏之家庭教師生涯，雖然只有三年的時光，然他在許泰格家所受到之禮遇及信賴下，所獲得之實際教育經驗，却對他日後之生涯發生了決定性的影響。

。總督的三個兒子的年齡爲八歲、十歲、及十四歲，他對於這些兒童用方法與系統的觀察，隨時向主人作書面的報告，藉以說明他對於三個兒童所施之教育方法，以及成績之進步等情形。這些報告書保留下來的，雖然只剩下五件，然而却件件成爲他之教育學著作，所不可或缺的珍貴參考資料。依據這些報告書，我們可以了解，赫氏早已強調教育上之所以必須重視學生個性的原因，以及他對三個不同年齡的兒童，分別施予與其年齡相當的教育之一片苦心。此外，又可得知，他是以荷馬（Homer）之奧德賽（Odyssee）爲教材，去奠定兒童之道德基礎，並致力於多方面興趣之喚起。他與這些兒童相處三年的經驗，供應他教學理論的理想與資料，其後他常堅持，對於少數兒童的心智發展之精細的與長期的觀察，乃師資訓練之必須的基礎。而且，這種觀察所獲得的經驗，可以用來研究每個兒童的需要與能力，以定出適合於他們的教育。

赫氏在任家庭教師期間，對於教育極有心得，促成他日後對於教育理論之鑽研的興趣，並導致他對於教育之第一個構想。後來的教育著作，很多地方根據當時的教學經驗，對於兒童身心發展予以深切注意，並加研究。

一七九九年，年輕的赫爾巴特，只有廿二歲，帶着滿腔的熱忱到達了瑞士，想一睹裴斯塔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64-1827）的豐采，及參觀裴氏所辦的學校。裴氏恢復健康後，因不能返回斯坦茲（Stanz），所以於一七九九年在波格道夫（Burgdorf）創辦學

校，自己充當教師，進行最新的教學方法，以改良初等教育。裴氏和五、六位忠實的門徒而又是最好的教師合作，招收相當數量的供膳宿學生，以及日間的學生，並增設師資訓練的學校一所。其全部學校的經費，除了捐募而得以外，並得到政府少許的補助。他分別設置專任教師，教授圖畫與唱歌、地理、歷史、語言、算術與科學、及體育，並探寶物之直觀（Anschauung）教學法。一八〇一年裴氏發表其重要的教授法之名著——「葛姝特如何教她的子女」（Wie Gertrud ihre Kinder lehrte 1801）。此書並非前書烈渥納特和葛姝特（Leonard und Gertrud）之延續，而是以書信的方式，闡述母親教育子女的方法，如教育原則，如手、腦、與心智的訓練等。這是代表裴氏的理想，即使未經訓練的父母，尤其是母親，教育應採簡單而有效的方法。這書是裴氏的教育計劃，是一部有價值、有興趣、有條理的教育名著。赫氏拜讀之餘，使他很受感動，於是翌年發表了「論裴斯塔洛齊之近著——葛姝特如何教她的子女」（Über Pestalozzi's neue Schrift; Wie Gertrud ihre Kinder lehrte, 1802），和「裴斯塔洛齊直觀的A.B.C.之觀念」（Pestalozzi's Idee eines ABC der Anschauung）兩篇論文，對於裴氏的教學方法有所讚揚，亦有所指正。

赫氏留在瑞士期間，與裴氏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所受之影響亦頗深。赫氏與裴氏年齡相差二十歲，幾同父子，一七九九年赫氏造訪他時，裴氏已是五十三歲的人了，在人生思想已臻渾然圓

熟之境，在教育理論也逐漸完備，在教育實際也有許多教學與辦學之經驗，故赫氏對他十分敬佩。當赫氏到波格道夫學舍拜訪裴氏時，這種敬佩之情油然而生，而成為要好的朋友。據說當赫氏住在學舍裡時，裴氏經常往訪赫氏，其深情程度，使裴氏在赫氏離去之時而不勝離情依依，而赫氏亦直把裴氏視若慈父，並對其偉大的人格加以讚揚。

一八〇〇年他辭去家庭教師的職務，重返德國，轉赴布來門（Bremen），他在那裡學習與沉思——完成其一度中斷的大學學業，與恢復哲學的研究。他在那裡逗留兩年，撰著了在前面提過的兩篇有關於裴氏之教育論文，並舉行公開演講，熱烈提倡裴氏的教育理想。赫氏是裴氏教育思想的宣揚者。正確去理解裴氏之教育思想並使之理論化，成為他當時之重要課題，從而「為德意志人，而以德語敘述裴氏之業績」，乃是責無旁貸之事。

赫氏辭去家庭教師後，與一般哲學家一樣，遭受到貧窮的境遇，生活面臨困難。因為他當時違背父親的意旨而選讀哲學，自不便將生活困難的情形告訴父親。在這種情形下，只好投靠他的摯友約翰·許密特（Johann Schmidt），以維持生活。這樣過了兩年，他離開布來門，轉赴哥廷根（Göttingen），他的學術生涯從此時真正開始了。

順利踏上學術生涯之一途的一年——一八〇二年，他在哥廷根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接着哥大請他擔任講師（Dozent）。最初他擔任教育學，其後為使教育學獲得更深厚的基礎，兼授倫理學、

心理學、論理學、哲學，並發表許多著作，其中包括「普通教育學」(Allgemeine Pädagogik 1806)，對教育之道德的目的作更明白的倡論。

在他得到博士學位後，他正式地反對康德的學說。此時他的哲學與教育理論逐漸成熟，在這幾年當中，他建立了心理學及教育學的園地。一八〇九年，赫氏以其成就，而建立其聲譽，以卅三歲的英年，如日中天的聲譽，接受崇高的榮譽，被聘在寇尼斯堡大學繼任康德的哲學講座。康德死於一八〇四年，其講座由克魯格 (Wilhelm Traugott Krug 1770-1842) 所繼任，而赫氏又繼任克魯格之康德哲學講座。除了講授哲學之外，還講授教育學，對於教育學有很大的貢獻。

自從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三三年，這廿四年中在寇尼斯堡大學任哲學講座，成爲其生命中最重要之時期，他致力於完成教育學與心理學體系。在赴任不久即與洪保爾德 (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 認識，旋即被洪氏任命爲學務委員之一，並兼管高等教育。在那兒他建立了蘇爾文 (J.W. Süvern) 和洪保爾德所支持的大學教育學講座 (Pädagogisches Universität-Seminar)，爲大學生研究教育問題之場所。爲實施其教育學的理論，在教授的贊同下，於該大學內創設教育實驗室，並於其下附設限定二十名學童的實習學校，對這些學生教授們貢獻他們的經驗及對於教學法提供實驗之機會。此實習學校爲大學中首先附設實習學校之嚆矢。

赫氏教學認真，上課時課堂擠滿了人，聲名大振。一八二二年，他結束了在寇尼斯堡的哲學